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50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李侑澤（原名李堃節）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171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李侑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李侑澤因加重詐欺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情。
-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3條亦有明定。次按數罪併罰之案件，縱其中部分已執行完畢，如該數罪尚未全部執行完畢，仍應依刑法第53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至於數罪併罰之數刑罰中有已執行完畢部分，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僅係確定後，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就其先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如何扣除之問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03號裁定意旨參照）。又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之規定，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規範執行刑之法定範圍，為其定刑之外部界限。乃因一律將宣告刑累計執行，刑責恐將偏重而過苛，不符現代刑事政策及刑罰之社會功能，而有必要透過定應執行刑程序，授權法官對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為總檢

01 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以妥適調整之。又刑法第57
02 條之規定，係針對個別犯罪之科刑裁量，明定刑罰原則以及
03 尤應審酌之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至數罪併罰定
04 應執行刑之裁量標準，法無明文，然其裁量仍應兼衡罪責相
05 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
06 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
07 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
08 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等情
09 狀綜合判斷，為妥適之裁量（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718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再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
11 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
12 禁止原則之適用；而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
13 刑之情形，倘數罪之刑，曾經定其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
14 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在法理上亦應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
15 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
16 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而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
17 行之刑時，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而無全然喪失
18 權衡意義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之例
19 外情形，並不悖於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者，即無違裁量權
20 之內部性界限（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668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

22 三、經查，受刑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附表所示法院先後各判
23 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
24 示之刑，於民國110年2月19日因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編號2
25 所示之刑，於113年6月26日執行完畢；編號3至6所示之刑尚
26 未執行完畢（編號1所示之罪及編號2至6所示之罪，雖分屬
27 得易科罰金之罪及不得易科罰金之罪；然受刑人前已就編號
28 1至5所示之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並經檢察官依
29 法聲請定應執行刑，由本院於113年7月2日以113年度聲字第
30 16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經最高法院於同年9月
31 5日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523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因編號1

01 所示之罪經與編號2至5所示之罪合併處罰，已不得易科罰
02 金)等情，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表所示判決、裁定
03 在卷供參。足認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於裁判確定前所犯，尚未
04 全部執行完畢，與數罪併罰之要件核屬相符。是犯罪事實最
05 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要無不
06 合。本院審酌定執行刑之外部界限，及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07 罪前經上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加計編號6所示各
08 罪宣告刑之總和為有期徒刑20年9月；併受刑人所犯附表編
09 號1所示之罪，係犯妨害自由罪，編號2至6所示之罪，均係
10 犯加重詐欺取財罪等各罪犯罪型態、侵害法益之異同、犯罪
11 之時間間隔、罪數等一切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
12 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
13 則，並考量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表示附表所示各罪係於10
14 9年2月4日至11月27日間所犯，犯罪時間接近，希望從輕量
15 刑等情，此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81頁），
16 依法定其應執行之刑。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8 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0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21 法官 黃雅芬
22 法官 邵婉玲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5 書記官 傅國軒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附表 受刑人李侑澤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8

編 號	1	2	3
罪 名	妨害自由	成年人與少年 共同犯3人以上 共同詐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1,000 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1年2 月	有期徒刑1年1 月(共2罪)
犯 罪 日 期		109年2月4日	109年11月27日	109年4月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 檢察署(下稱 新北檢)109年 度偵字第5640 號	新北檢110年度 少連偵緝字第5 0號	臺灣基隆地方 檢察署(下稱 基檢)110年 度偵字第559 0、5591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新北地方 法院(下稱新 北地院)	本院	本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 3834號(聲請 書誤載為109年 度簡字第5640 號，應予更正)	111年度上訴字 第2004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122號
	判 決 日 期	109年11月12日	111年10月26日	112年3月2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最高法院	本院
	案 號	109年度簡字第 3834號(聲請 書誤載為109年 度簡字第5640 號，應予更正)	112年度台上字 第650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122號
	判 決	109年12月30日	112年3月15日	112年4月28日

01

	日期			
備註		新北檢110年度 執字第955號	新北檢112年度 執字第3743號	編號3所示之 罪業經本院11 2年度上訴字 第122號判決 定應執行有期 徒刑1年3月 (基檢112年度 執字第842號)
	編號1至5所示之罪業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68 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經最高法院以 113年度台抗字第1523號裁定駁回確定			

02

編號	4	5	6
罪名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	3人以上共同 詐欺取財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2罪)	有期徒刑1年2 月(共3罪)	①有期徒刑1 年(共2罪) ②有期徒刑1 年1月(共5 罪) ③有期徒刑1 年2月(共5 罪) ④有期徒刑1 年3月(共2 罪)
犯罪日期	109年4月6日至	109年4月16日	109年4月14日

		同年月7日		至同年月3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基檢110年度偵 字第4225、422 6號	基檢111年度偵 字第3620號	基檢110年度 偵字第868、2 260、5382 號、110年度 少連偵字第19 號、111年度 偵字第3620 號、112年度 偵字第6447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 法院（下稱基 隆地院）	本院	本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48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16號	112年度上訴 字第4751號
	判決 日期	111年6月9日	113年1月18日	113年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基隆地院	本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10年度金訴字 第148號	112年度上訴字 第5216號	113年度台上 字第2335號
	判決 日期	112年5月9日	113年2月22日	113年6月13日
備 註		編號4所示之罪 業經基隆地院1 10年度金訴字 第148號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4月（基	編號5所示之罪 業經基隆地院1 12年度金訴字 第278號判決定 應執行有期徒刑 1年6月，並 經本院以112年	基檢113年度 執字第1855號

	檢112年度執字第1335號)	度上訴字第521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基檢113年度執字第982號)	
	編號1至5所示之 3年度聲字第1687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並經最高法院以113年度台抗字第1523號裁定駁回確定	罪業經本院以11	